

广东省有机农业协会

粤有机农函【2022】1号

关于发布《广东省有机农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民政部 2019 年 1 月 9 日发布实施的《团体标准管理规定》，逐步建立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相互协调、互相支持的团体标准体系，经协会理事会研究，现将《广东省有机农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

附件：《广东省有机农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附件

广东省有机农业协会 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省有机农业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规范广东省有机农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确保制订工作的科学、公正，提高协会团体标准的管理水平、服务水平以及工作效率，结合协会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程序。

第二条 本工作程序规定了广东省有机农业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的提案和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发布等标准制修订的主要程序及要求。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按标准制定所示的流程（见附图1）进行，如未通过或者未进行前一项程序，则不得进行下一程序。

第三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广东省有机农业协会是团体标准制修订的组织管理机构，协会下设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简称标委会）具体负责团体标准制修订的组织实施，标委会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的统一管理与标委会日常事务的组织协调。团体标准编制组负责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和解释工作。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基本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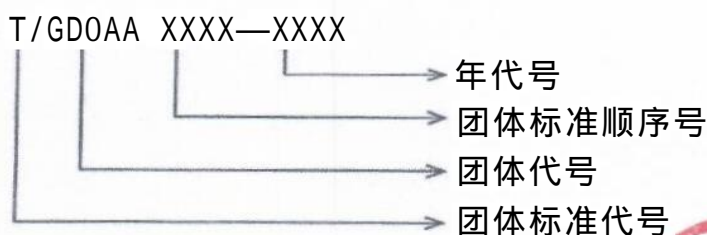
（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二)要充分沟通协商一致,要以科学、技术、经验的实际成果为基础;

(三)坚持服务市场、服务企业,推动绿色环保行业技术进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四)团体标准在制修订和实施过程中接受国家标准化主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

第四条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团体代号(GDOAA)、团体标准顺序号(XXXX为4位阿拉伯数字)、年代号(XXXX为4位阿拉伯数字)构成,其中团体代号由广东省有机农业协会简写为GDOAA四个大写字母组成,示例 T/GDOAA XXXX—XXXX。



第二章提案和立项

第五条标委会每年初在协会网站发布征集团体标准提案的通知,有意向的单位或者企业可随时向标委会秘书处发起提案申请,鼓励非会员单位联合会员单位发起提案申请。发起提案申请时,同时提交如下资料以及电子文档

(一)团体标准项目立项申请书(见附表1);

(二)标准草案、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相关论证材料;

(三)项目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参与单位同意参编的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

第六条 标委会秘书处对团体标准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汇总后，提出团体标准计划建议并组织标委会委员（专家）函审或者会审（见附表 2），评审结果应于 30 日内向申请方反馈。

第七条 团体标准项目申请评审通过后，标委会秘书处发文正式立项并在协会网站公示，同时召集参编单位，公示时间为 15 天。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或经协调无异议的项目由标委会秘书处与团体标准制修订主编单位签订团体标准项目合同书。标委会评审未通过的项目，予以退回。

第八条 签订团体标准项目合同书后，牵头单位组建团体标准编制组并按合同规定的标准编制计划实施。

第三章 起草及征求意见

第九条 主编单位对标准技术内容和质量负总责，参编单位对所承担内容部分负责。主编单位不超过 2 家，参编单位不少于 3 家。编制组人员应来自标准项目申报单位和相关单位，参与标准编制的人员原则上不少于 5 人。

第十条 协会团体标准草案的起草应符合 GB/T 1《标准化工作导则》、GB/T 20000《标准化工作指南》、GB/T 20001《标准编写规则》的规定及相关要求。

第十一条 起草标准草案时，应编写编制说明，其内容包括：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主要工作过程、主要参编单位和团体标准编制组成员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解决的主要问题，修订标准时应列出与原标

准的主要差异和水平对比，已有同类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其他团体标准时，应列出与其他标准的主要差异和水平对比；

(三) 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四) 标准中如果涉及专利，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

(五) 产业化情况；

(六)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七) 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八)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九)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

(十) 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如果上述内容的某项对某一标准项目不适用，应在相应标题下写“无”。

第十二条 标准草案完成后，应在团体标准编制组内达成共识，形成征求意见稿。团体标准编制组应将相关资料报标委会秘书处，标委会秘书处审阅通过后，团体标准编制组应发函公开征求有关单位、企业、专家意见，征求意见的单位、专家总数不少于 10 个。征求意见时提供的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

(一) 标准征求意见稿；

(二) 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第十三条 征求意见期一般为 1 个月。征求意见结束后，团体标准编制组应对反馈的意见认真分析研究，填写《广东省有机农业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表 3）。对不采纳的意见应有明确的理由。

标准征求意见稿修改后，技术内容有较大改变的，应再次征求意见。

第四章 审查

第十四条 标准征求意见稿无重大分歧意见或重大分歧意见已有结论时，团体标准编制组修改标准征求意见稿，形成标准送审稿。同时完成其他送审资料，报标委会秘书处。

第十五条 标准送审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标准送审稿；
- (二) 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
- (三)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第十六条 标准送审资料经标委会审核后，标委会秘书处根据标准内容成立不少于 5 人的审查专家组（组长应由标委会委员担任，审查专家不应有团体标准编制组成员）对团体标准进行技术审查。

第十七条 标准审查形式一般采用会议审查（简称会审），必要时也可以采用发函审查（简称函审）。会审时，应当在会议前 15 日将团体标准送审材料提交审查专家组成员，会审或函审结束后应写出会议纪要，会议纪要必须有审查结论，并附参加会审专家签字表。应填写《广东省有机农业协会团体标准审查表》（见附表 4）以及《广东省有机农业协会团体标准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表 5）。

第十八条 审查结论包括通过审查、完成修改后通过审查和不通过审查三种。通过审查须获得不少于审查专家组的四分之三赞成票方为通过。完成修改

后通过审查，团体标准编制组应妥善处理全部意见。不通过审查的，审查结论应同时提出处理建议，如重新起草、重新征求意见、补充材料后重新提交审查或终止项目等。

第十九条 通过审查的标准，需经标委会专家委进行表决，获得四分之三赞成通过为表决通过。

第二十条 对已通过表决的标准，团体标准编制组一般应在审查会结束后（或函审规定的结束日期后）的 1 个月内完成标准报批文件。

第二十一条 已立项的团体标准在制修订过程中出现不再适宜标准编制的因素（如政策变化、技术难题等），或两年内未完成发布的，经标委会批准，做出项目撤销决定。

第五章 报批和发布



第二十二条 标准审查的全部意见处理后，团体标准编制组修改标准送审稿，形成标准报批稿。同时完成其他报批资料，报标委会审查。标准报批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广东省有机农业协会团体标准报批表（见附表 6）；
- (二) 标准报批稿；
- (三) 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
- (四) 《广东省有机农业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五) 标准审查会议纪要及审查专家签字名单，《广东省有机农业协会团体标准审查表》以及《广东省有机农业协会团体标准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
- (六)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原文和译文；

(七) 对于标准修订项目，提供被修订的标准文本。

第二十三条 标委会秘书处组织专家对审查通过的标准报批资料进行批准前的最终审查并。审查通过后在协会网站公示，公示期为7天。

第二十四条 经公示后无异议，或经协调后无异议的团体标准统一编号，标委会主任委员审定同意后，报协会批准并发布。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www.ttbz.org.cn）进行公布。

第六章 团体标准项目调整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出现外部环境、规范对象、工作组构成等变化时，可由团体标准申请单位填写团体标准项目调整（撤销）申请表（见附表7）并报标委会秘书处同意后，对该团体标准项目进行调整或撤销。

第二十六条 出现以下情况的，经与团体标准申请单位协商后，标委会秘书处撤销团体标准项目：

- (一) 团体标准内容与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产生冲突；
- (二) 团体标准规范的对象发生重大变化，不应再制定；
- (三) 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发布实施，能够涵盖该团体标准内容；
- (四)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发生重大变化，无法正常开展团体标准制定工作；
- (五) 团体标准自立项之后起两年未完成制定；
- (六) 其他确属应予撤销的情况。

第七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牵头单位应在策划阶段与专利所有人协商，确定所涉及专利的范围、内容、标准化方法、使用要求以及冲突处置规定等，应获得专利所有人的认可和书面承诺。

第二十八条 为促进技术的发展和更新，团体标准起草组应对涉及专利的团体标准按照 GB/T 20003.1《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的规定进行处置，以保护社会公众和专利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涉及专利的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公开、透明。

第二十九条 本协会作为所制定团体标准的所有权人，保留对涉及本协会团体标准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八章 团体标准制的实施

第三十条 本协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行业内单位或个人自愿采用。鼓励各类组织、企业或人员采用本协会团体标准。

第三十一条 本协会依据实际情况，统一组织对本协会团体标准的解读、培训、宣贯、推广工作。

第三十二条 本协会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鼓励各类社会组织和第三方机构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十三条 团体标准在时机成熟时，可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第九章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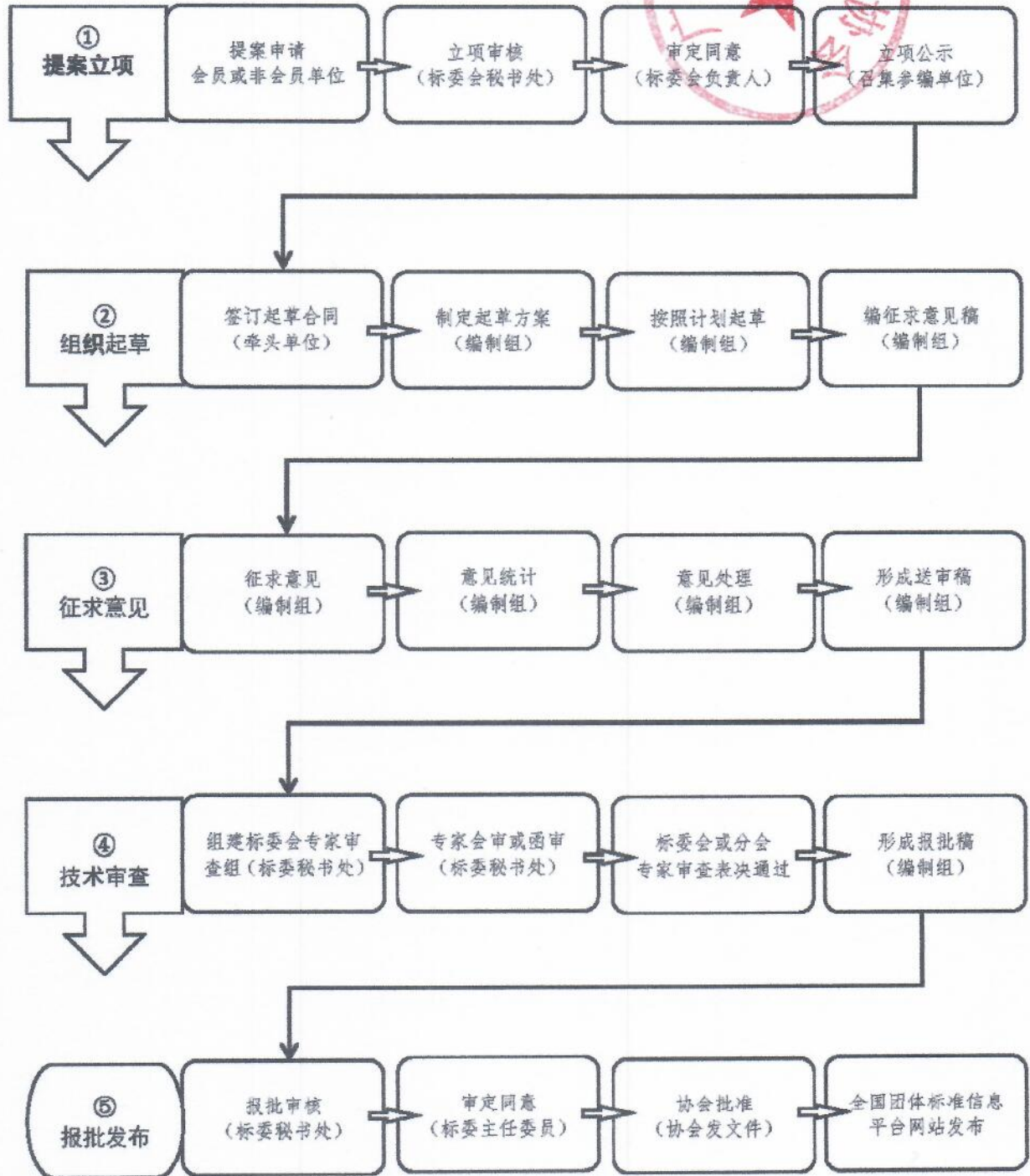
第三十四条 本工作程序由广东省有机农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工作程序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图

广东省有机农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流程



附件 1

广东省有机农业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



*标准中文名称			
*标准英文名称			
*制定或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ICS 分类号		*CCS 分类号	
*计划开始时间	年 月	*计划完成时间	年 月
*采用快速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FTP-B <input type="checkbox"/> FTP-C	
采用国际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采标号	
采标英文名称			
采标中文名称			
采用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IDT <input type="checkbox"/> MOD <input type="checkbox"/> NEQ		
*申请单位	联合申请填写牵头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其他单位另附页。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目的和意义			
*适用范围和主要内容			

*国内外情况 简要说明	说明国外相关标准研究与应用情况；说明国内已发布或正在制定的相关标准和法律法规与本标准的关联性。
*可能涉及的 知识产权	说明该团体标准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相关的问题，以及处理知识产权相关问题的主要措施。
*制定进度与计划	
备注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申请单位意见	涉及联合申请的每个申请单位都应加盖公章，可另附页。  年 月 日

注：1. 标“*”内容为必填项；

2. ICS 分类号和 CCS 分类号参见国际标准文献分类法和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

3. FTP-B 为在正常标准制定程序的基础上省略起草阶段，FTP-C 为在正常标准制定程序的基础上省略起草阶段和征求意见阶段；

4. IDT 为等同采用，MOD 为修改采用，NEQ 为非等效采用。

附件 2

广东省有机农业协会团体标准立项评审表

标准名称			
申请单位	联合申请填牵头单位名称, 其他单位另附页。		
评审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会审		<input type="checkbox"/> 函审
会审时间	年 月 日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评审情况:	参与评审的人数: 位, 其中, 赞成: 位, 不赞成: 位, 弃权: 位。		
评审意见:			
评审结论:	经评审小组成员协商, 建议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 <input type="checkbox"/> 不立项。		
	评审小组组长 (签名): 年 月 日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及职位	职称





广东省有机农业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

标准名称:	牵头单位:	承办人:	电话:	年	月	日
序号	标准条款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	备注	
1				采纳/部分采纳/未采纳		
2						
3						
4						
5						
7						

说明:

1. 意见征集情况
 征求意见的单位数: _____家,
 实际反馈意见的单位数: _____家,
 其中, 有建议或意见: _____家,
 无意见: _____家。

2. 意见处理情况
 共收集反馈意见: _____项,
 其中, 采纳: _____项,
 部分采纳: _____项,
 未采纳: _____项。



广东省有机农业协会团体标准审查意见汇总表

标准名称:		牵头单位:			承办人:		电话:		年 月 日	
序号	标准条款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人	所属单位	处理意见	备注				
1					采纳/部分采纳/未采纳					
2										
3										
4										
5										
7										

说明:

1. 标准审查情况
参与标准审查的人数: _____ 位,
其中。赞成: _____ 位,
不赞成: _____ 位,
弃权: _____ 位。

2. 意见处理情况
审查人员提出的意见共计: _____ 项,
其中, 采纳: _____ 项,
部分采纳: _____ 项,
未采纳: _____ 项。

附件 6

广东省有机农业协会团体标准报批表



标准名称 (中文)					
标准名称 (英文)					
国际标准分类号		国家标准 分类号		起止时间	
项目编号			制订或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归口工作机构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名称					
“采标”程度	<input type="radio"/> IDT	<input type="radio"/> MOD	<input type="radio"/> NEQ	<input type="radio"/> 无	采标号
标准起草牵头单位					
标准起草参加单位					
标准报批文件名称及份数:					
送审稿审查方式及基本情况说明:					
<p>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p>广东省有机农业协会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盖公章)</p>					

